优质再婚对象竟是“花花公子”诈骗惯犯

男子因诈骗罪获刑10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讯 离异多年、带女儿独自生活的何女士经人介绍认识了看似优质的再婚对象沈某，可谁知对方只是一个“花花公子”和诈骗惯犯。日前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沈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相识之初，沈某对何女士说自己在事业单位工作，是一个小领导，名下有七八套房产，在外地还有一套四合院和几处门面房，每年靠收租就能赚 180 余万元。何女士觉得对方条件不错，而且很真诚地想和自己步入婚姻殿堂，加上又是熟人介绍，就对沈某十分信任。因此，当沈某在认识没几天后就提出要借 3 万多元用于装修二人的婚房时，何女士尽管连婚房都没去过，还是立刻给对方转了钱。

当时的何女士处在找到如意郎君的喜悦里，她先是带着自己的女儿和沈某的女儿倩倩一起去旅游，旅游归来后又和沈某计划买车、交换结婚见面礼等婚前准备工作。但是在这一过程中，沈某多次许诺由自己买单，却都以“身边没现金”等理由赖账或请何女士母女垫付。

几个月后，何女士渐渐发现了不对劲，沈某一次次让自己“垫付”，却没有归还钱款。很快，何女士了解到，沈某不带自己回家的原因，居然是他家里还住着他的前女友。不仅如此，沈某除了和倩倩的母亲有过一段婚姻外，还曾离过四次婚，也经常换女朋友，是个名副其实的“花花公子”。而沈某所说的经济状况也都是假的，他其实没有工作。

发现真相的何女士多次向沈某讨要总计 2.4 万元的欠款，但始终无果，沈女士便选择了报警。得知何女士报案后，沈某立刻归还了所有欠款，何女士对沈某出具谅解书，公安机关对沈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可是，沈某并不仅仅是个不真诚的结婚对象。2022 年 12 月，因涉及另一起诈骗案，他又接到公安机关的电话通知前往派出所投案，并归还了相应钱款。但是，他先后两次虚构事实，编造理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向他人借钱或要钱的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今年 5 月，该案移送松江检察院审查起诉，松江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沈某提起公诉。

改装车发生事故 理赔时遭拒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败诉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本报讯 汽车改装在年轻群体中十分流行，爱车人士根据自己的风格改装“座驾”，以提升汽车的性能和颜值，充分彰显个性。但是，改装车辆发生事故，理赔时遭到保险公司拒绝，从而诉至法院的情况时有发生。那么，保险公司对改装车辆是否一定可以免责？车主该如何合法改装车辆？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爱车人士陈先生对汽车的刹车盘、油门踏板等部件进行过改装。2020 年 1 月 1 日，陈先生驾驶该汽车在某路段左转弯时，由于未避让直行车辆，致两车相撞。交警认定，陈先生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陈先生支付 17.6 万元车辆维修费后申请保险理赔，保险公司却以投保车辆进行过改装，增加了车辆风险且未及时告知为由拒赔。陈先生遂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浦东法院。

陈先生诉称，自己在车辆改装时，加装了平衡杠，换了一个性能更好的刹车盘，并没有使车辆的危险系数显著增加，且事故的发生是转弯未让直行造成，与车辆的动力系统及刹车系统改装并没有因果关系。保险公司也没有就相关的免责条款进行加粗提示或特别说明，免责条款不应生效。

保险公司则认为，投保车辆改装部位涉及车辆的动力系统及刹车系统，这是组成车辆行驶的重要安全因素，显著增加了车辆风险，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且陈先生没有将改装车辆的风险事项及时告知保险公司，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保险公司是否对涉案改装车辆的事故损失免责？本案中，陈先生驾车发生事故，是由于左转时未避让直行车辆所致，保险公司并未举证证明投保车辆的改装造成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进而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同时，陈先生在道路上以正常速度行使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双方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应当合理预见到的承保风险，保险公司应当依约予以理赔。

据此，浦东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17.6 万元。保险公司不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张文忠表示，擅自改装车辆存在一定的法律和安全风险，相关法律纠纷在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

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因改变车辆用途、使用范围、改装车辆等原因导致标的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对此应当注意两点：其一，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足以影响保险公司收取保费的金额或决定是否承保；其二，事故的发生与改装车辆增加的风险因素应当具有因果关系。需注意的是，若保险合同中约定对改装车辆发生的事故免责，且保险公司对该免责条款以加粗、加黑等方式尽到提示注意义务，即便事故的发生与改装车辆增加的风险因素不具有因果关系，保险公司亦可能因此免于赔偿。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不影响行车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对车内的装饰进行改装，若车主变更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等，应当及时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手续。因改装车辆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专业性，建议车主尽量避免改装车辆，确要改装的尽量向当地车管所进行咨询，并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进行备案，避免发生事故时，保险权益落空。

合伙人偷转企业无形资产？

法院：酌定偿还40万元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林颖 陆辰彬

都说每一个成功的创始人背后，都该有一个彼此惺惺相惜的合伙人，但当不幸遭遇合伙人的“背叛”，合伙财产被合伙人无偿转让，其余合伙人又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合伙人偷转企业商标

小李、小张等人合伙，共同创业时设立了“爱学习中心”这一合伙企业，以“爱”品牌（化名）对外提供求职留学咨询服务。

不久，小李发现爱学习中心名下的“爱”商标被执行事务合伙人小张擅自无偿转让至小张岳父开设的聪聪公司名下，并由聪聪公司对外以“爱”品牌名义招揽业务。

小李作为爱学习中心的合伙人，将小张、聪聪公司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共同返还爱学习中心资产 100 万元。

小李诉称：小张擅自无偿转移“爱”商标所有权，并以聪聪公司名义对外承揽“爱”品牌下的所有业务，侵占了爱学习中心的经济利益及商业机会。聪聪公司配合实施了侵占爱学习中心资产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

被告小张辩称：不同意小李全部诉讼请求。小张作为爱学习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处置合伙企业财产。因业务开展需要，小张在未与其他合伙人商议的情况下，将“爱”商标无偿转让至聪聪公司名下，乃权宜之计，之后聪聪公司会无偿返还。

被告聪聪公司辩称：不同意小李全部诉讼请求。小李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聪聪公司存在侵权行为以及由此导致爱学习中心损失。

审理中，小李申请对聪聪公司经营收入（含利润）进行司法审计，并对“爱”品牌价值（不限于“爱”商标价值）进行评估。但因评估资料不完整等原因，无法进行审计、评估。诉讼过程中，聪聪公司已将“爱”商标变更至爱学习中心名下。

法院：酌定共同偿还4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小张向聪聪公司转让“爱”商标的行为是否侵害了爱学习中心的权益以及偿还金额的认定。关键在于判断小张无偿转让商标这一行为是否属于出于商业判断的正常经营决策行为。两被告对于商标转让行为的决策必要性及在此行为前的信息收集工作未举证，人民法院难以相信小张的无偿转让决策是对交易背景充分了解、获取足够信息比对的情况下作出的。两被告的商标转让行为，未有证据显示起到了保障企业资产、提升企业持续经营价值等作用。

小张未就存在《合伙人一致行动协议》等进行举证，在合伙协议未有相关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或处置合伙企业财产权利，应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小张无偿转让登记于爱学习中心名下的无形资产——“爱”商标，确实侵害了爱学习中心财产权益，应负相应责任。

聪聪公司作为理性的商事主体，对于无偿转让商标权属之意义应予明知，结合聪聪公司相关投资人与小张的特殊身份关系、后续的业务经营行为，小李主张聪聪公司对此行为共同承担偿还义务，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因无法完成审计、评估，综合考量双方举证程度、行为过错、小张自认“爱”品牌价值、聪聪公司财务状况、“爱”品牌回转情况等，法院最终酌定小张、聪聪公司共同偿还爱学习中心 40 万元。

该案目前已生效。

（文中所涉名称均为化名）

名贵红酒竟来自“小作坊”？

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嘉庆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持续加大对假冒商品犯罪打击力度，扎实推进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双提升。近日，在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指导下，杨浦警方成功侦破一起销售假冒知名品牌红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名，当场缴获假冒红酒 100 余箱。

今年 5 月，分局经侦支队接到市民报案称，其在一名姓曾的“代理商”处购买了一批知名品牌红酒，但无论是口感还是色泽上都与以往购买的存在较大差异，疑似假酒。获取线索后，杨浦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品牌权利方鉴定，该批次红酒确系假冒商品，杨浦警方随即立案侦查。

警方以曾某为突破口，进行溯源调查。经过循线深挖，一条销售、仓储、运输假冒品牌红酒的犯罪链条浮出水面。警方很快便锁定了一个以梁某、苏某为首的销售假冒品牌红酒的犯罪团伙，并逐步查清了团伙成员的组织架构和仓储窝点所在位置。

时机成熟，警方兵分多路，在属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于广东、河南、江苏等地同步开展收网行动，将犯罪团伙一网打尽，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名，缴获假冒品牌红酒 100 余箱。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梁某、苏某等人均对自己销售假冒品牌红酒的作案行为供认不讳。经查，梁某、苏某等人累计销售假冒品牌红酒 1 万余瓶。

目前，犯罪嫌疑人梁某、苏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其余 9 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杨浦警方正对该案进行全力侦办，对于假冒货源、品牌标识等进一步溯源打击。

组队“打飞的”来沪行窃 一天盗9部手机

两人犯盗窃罪被分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佳青

本报讯 两男子组队“打飞的”来沪行窃，一天连盗 9 部手机，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不料仅半天就被抓获归案。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陈某有期徒刑 2 年 7 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依法判处连某某有期徒刑 2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

据毕小姐回忆，去年 11 月 29 日早上 8 点半左右，她走在上班途中，却不知被两个黑影尾随其后，其中一人将“黑手”伸向了她的上衣口袋，她却浑然不知，事后准备翻看手机时，却惊讶地发现手机不翼而飞，毕小姐只好去派出所报案。

调取监控后，11 月 29 日晚，嫌疑人陈某、连某某被抓获归案。经查陆续发现陈某、连某某在当日接连作案。

据悉，两人在网上认识，平日都无所事事，一合计决定“组队”盗窃。为掩人耳目，两人决定坐飞机前往上海，一人望风，一人作案，接连盗窃 9 部手机，涉案财物价值 3 万余元，两人销赃获利 9000 余元。

据陈某交代，他们特地选在雨天，以伞作掩护，互相配合，互相望风，专挑防范意识不强的年轻姑娘、小伙下手。

两人都有前科，刑满释放后仍抱着投机心理，以扒窃为生，此番组队盗窃是希望借机“捞钱”。

近日，徐汇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陈某、连某某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